

# 四川地震台 野外科研工作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地震台 联系电话：02885448801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9号

乙方：成都新西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80003848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1号1栋1单元6层6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地震台野外科研工作汽车租赁服务市场调研询价采购（川震震台〔2020〕31号）等相关文件，四川地震台（以下简称甲方）与成都新西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在原合同内容、服务质量不变的情况下，同意续签本合同，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租赁目标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越野等车辆给甲方使用，并同意与甲方一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野外科研等工作。

## 二、租期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本合同到期，双方同意续租，且除时间外的内容无变化时可自动顺延有效。

## 三、租金及付款

1、租金以每天250公里计算（超公里部分按合同约定计算），汽车租赁服务报价见下表。

租金 车型	租车费 (元/天)	超里程 收费 (元/公里)
越野车 丰田普拉多	1200	4.0

车型	租金	租车费 (元/天)	超里程 收费 (元/公里)
轿车	大众帕沙特		
	大众迈腾	950	2.0
	丰田凯美瑞		
商务车	别克商务车GL8	950	2.0
中巴	考斯特	1500	4.0
市内用车		200元/趟	

2、付款方式：按每次用车结束后或按月进行转账结算。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如因甲方原因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应照价赔偿。
- 2、甲方不得利用包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3、甲方仅限在工作区及周边地区使用乙方车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远距离驶离工作区（双方协商同意后除外）。
- 4、外出工作期间，甲方代表指定一人为组长，驾驶员应遵从其安排。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驾驶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商解决。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1、用车期间，过路费、过桥费、燃油费、停车费、司机劳务食宿、汽车维修保养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保证车辆性能完善正常、各种证件、保险齐全，并保持车辆的清洁。
- 3、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车辆使用，为甲方工作提供便利。
- 4、乙方需确保车辆行驶安全，行车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准时上班，不得迟到、早退。
- 6、乙方必须保守在工作中知晓的关于甲方的机密。
- 7、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



8、乙方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导致甲方乘坐人员受到伤害需要赔偿时，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予以赔偿。

## 六、其他

- 1、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以中文为准。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洽谈解决。



联系人:

朱红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账号: 7411810182600011601

乙方单位（盖章）：成都新西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楼巍

联系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建设路  
支行

账号: 4402008609000032396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